《关于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原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关于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办发〔2022〕2号）（以下简称《意见》），自2022年2月19日起施行，将于2025年2月18日到期。2024年3月，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起草工作列入《2024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农业政策和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原政策基础上，充分结合各级最新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及东阳实际，起草了《关于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参考的政策及文件有《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农办种〔2022〕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关于开展2024年粮油作物高产竞赛暨高产攻关农技大比武活动的通知》（浙农技发〔2024〕3号）、《乡村振兴政策三十条》（金政办发〔2023〕41号）、《2024 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东政办发〔2024〕9 号）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号）等。

三、起草原则

**1.坚持政策导向。**针对上级新的政策提法、部署的工作、考核指标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在《征求意见稿》中加以引导扶持，如农业产业强镇创建、新农人培育、油菜种植面积考核等，都给予了对应的政策支持。

**2.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市实际，针对我市粮食、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香榧、畜牧等产业的产业化水平还不够高、科技带动能力不够强、农业人才培育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制定了针对性的扶持政策。

**3.坚持效果导向。**坚持好的政策要出好的效果，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本着“精准、务实、管用”原则，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提高了政策力度。如为了提高粮食产量、提升农业设施水平，都分别提高了补助力度。

四、起草过程

根据《2024年度东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正式启动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局认真研究国家、省、市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搜集周边区县农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结合东阳市实际，由各相关科室对原政策逐条进行审核、修改，于7月初完成第一次修改，形成了初稿**。**初稿形成后，于7月11日召开了全局相关单位及林业局参加的座谈会，对每条修改的政策进行讨论研究。根据座谈会精神，于7月22日完成了政策第二次修改。期间经过多轮座谈修改，于9月7日由局主要领导召集相关分管领导和科室单位进行座谈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于9月9日向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于9月13日召开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采纳相关意见后，形成最终的《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为深化农业发展平台建设、加快农（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强农行动、实施机械强农行动、强化农业品牌及质量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加强要素保障七大板块共31条，政策内容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注重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重点新增了农业产业强镇的奖励，对成功申报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的镇乡（街道）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同时，为鼓励乡镇、农户主动参与农田建设管护，提高全市农田水平，对实施农田建设管护项目的主体进行全额补助。

2.注重新农人培育。支持创业创新，对农业经营主体在国家、省、市级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奖项的，给最高15万元的奖励。积极推进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建设，对新创建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园，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农创客培育，鼓励参评“十佳农创客”，推进“浙江省农创客共富基地”建设。支持乡土人才培养，获评各级农业“乡村工匠”、林业乡土专家、乡村振兴卓越人才、浙农领军人才和浙农青年英才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3.注重农业科技化、数字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东设立常驻型实体化运作，并开展技术成果应用的农（林）业技术转移机构，首年每家给予50万元补助。支持未来农场、数字农业工厂建设，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4.注重农机社会化服务。持续支持“三基地”培育和适用农机具开发。早稻育秧补贴由原来的80元/亩，增加到100元/亩。对连片面积20亩以上老茶园台刈给予适当补助。

5.注重农业品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资金用于“东白”品牌建设。参加各类展会的补助和展会金奖的补助适当提高。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且与省追溯平台联网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首个产品奖励3万元。

6.注重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提高了晚稻的补助，由原来的200元/亩提高到250元/亩。并对“三园”地间作套种给予补贴。新增对林下中药材、油茶的补助政策。持续开展粮油高产竞赛，对平均亩产在全市前7的主体给予适当奖励，获得“浙江之最”称号的奖励5万元。持续鼓励农业设施建设，给予不超过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500万的补助。

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4日